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董事李宏先生、祝永华先生、郭斯嘉先生、苏严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拟回购注销 1,575.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397.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177.572 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 1,397.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 177.572 万股。

同时,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40 号)。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除苏严先生外的 61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7、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苏严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8、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3,7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 583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临 2021—064 号)。

9、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0、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2—042 号)。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1、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59 号)。

12、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授予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 394.5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参与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临 2022—063 号)。

1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中合计 1,22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2—068 号)。

14、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5、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3—032 号)。截至目前,前述公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16、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60 号)。

17、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中合计 9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3—067 号)。

18、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82 号)。

19、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134 号)。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市流通。

20、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143 号)。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并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市流通。

21、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86,500 万元至 98,000 万元之间(未经审计),且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基于此,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预计较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 4%-18%,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基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拟对上述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 1,397.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回购注销 177.572 万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482,507,145 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该总股本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的数据)的 1.06%。

上述事项拟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0 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2021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0.21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91 元/股。

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67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9.55 元/股;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45 元/股。

2023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送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9.21 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支付回购款项 151,502,301.20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2,507,145 股变更为 1,466,755,42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466,755,425	-	1,466,755,425
限售流通股	15,751,720	-15,751,720	0
合计	1,482,507,145	-15,751,720	1,466,755,425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六、律师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482,507,145 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该总股本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的数据)的 1.06%。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82,507,145 股减少至 1,466,755,425 股,注册资本将由 1,482,507,145 元减少至 1,466,755,425 元。(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编:317024。

2、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起 45 日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4、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5、传真号码::0576-8501601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拟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5.1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结果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67 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9.21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海澜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 日

● 赎回价格:101.307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6.10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07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7.93 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307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65 天。

当期应计利息=B×i×t÷365=100×1.8%×265÷365=1.307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07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046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 101.307 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07 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海澜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澜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4 月 3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澜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3 月 28 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的"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3 月 28 日("海澜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3 月 28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4 年 4 月 2 日("海澜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4 月 2 日为"海澜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澜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澜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30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海澜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37.315 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7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地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益投资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6,00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38 元/股。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股东海益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00,000	7.5%	IPO 前取得:6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0 股	2024/4/15～2024/7/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注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4.38 元/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海益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减持前提:海益投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不违反海益投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海益投资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宝地矿业股票。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海益投资拟转让海益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海益投资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监管要求及海益投资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并且减持价格在保证海益投资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海益投资的经营状况确定。

为稳定宝地矿业股价,海益投资持有的宝地矿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4、减持程序:如海益投资减持宝地矿业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宝地矿业,由宝地矿业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其他承诺:

5.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益投资不减持宝地矿业股份:

(1)海益投资或者宝地矿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海益投资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海益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3 海益投资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4 海益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5 如海益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海益投资在减持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 5.2 和 5.3 条承诺的要求。

5.6 海益投资的股权如被质押,海益投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宝地矿业并予公告。

5.7 海益投资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宝地矿业股份,不适用本承诺之其他承诺内容。海益投资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海益投资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减持规定》的要求。

6、约束措施:

如海益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宝地矿业所有。如海益投资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宝地矿业,则宝地矿业有权扣留应付海益投资现金分红中与海益投资应上交宝地矿业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海益投资履行上述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海益投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系股东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海益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码:临 2024-020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 *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 *ST 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65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1。

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答复。因《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2。

因《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完整和准确,经申请,公司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查证、核实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完整和准确,经申请,公司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协调推进《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 同达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37 万元,净利润-697.50 万元。

3、公司接受的赠与资产朗绿科技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朗绿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风险。截至 2023 年末,朗绿科技未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801.44 万元、未经审计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20,002.63 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9,842.13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9.68%;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且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642.37 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30.81%。

4、公司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05。

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09。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3。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